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茂名市育才学校课间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MM2025-G3-022-MNQT

采 购 人：茂名市育才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茂名市育才学校课间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153 号友谊广场二层 8-9 号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LMM2025-G3-022-MNQT
2. 项目名称：茂名市育才学校课间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60 万
4. 最高限价：260 万
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年预算金额 (元)	采购预算 (元)
1	茂名市育才学校课间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2 年	1300000.00	2600000.00
备注：配送内容主要包括大米类(含米面及米面制品)、食用油类、蔬菜、瓜果等、副食品、调味品等、生鲜类(猪肉类、鸡、鸭、牛、鱼、鸡蛋等)冷冻、点心食品、水果等，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量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153 号友谊广场二层 8-9 号房）

方式：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报名

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153 号友谊广场二层 8-9 号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选择以下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 电子邮件报名：

收款人：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分行

银行账号：731569149554

请注明事由：（YZLMM2025-G3-022-MNQT）标书款

潜在投标人在支付成功后，需将支付凭证（电汇底单等）、上述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及《电子邮件报名表》（见公告附件）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lzbmaom@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电话：0668-2873123/0668-737312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将电子标书、购买标书发票或收据等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

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等资料，每份另加邮费 50 元。

2) 现场报名：

潜在投标人携带上述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153 号友谊广场二层 8-9 号房）报名登记。

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 投标保证金：无。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之龙咨询集团网 (www.yzljt.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育才学校
 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金宝三街 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668-2932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153 号友谊广场二层 8-9 号房
 联系方式：0668-2873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工
 电话：0668-2873123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电子邮件报名表

投（竞）标人（单位） 名称	（盖公章）		
投（竞）标人（单位） 详细地址		邮编	
投（竞）标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接收电子标书的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主要配送内容主要包括大米类(含米面及米面制品)、食用油类、蔬菜、瓜果等、副食品、调味品等、生鲜类(猪肉类、鸡、鸭、牛、鱼、鸡蛋等)冷冻、点心食品、水果等。
2. 资金来源：师生伙食费，不纳入预算管理。
3.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承诺，凡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证明是由中标人配送的食品、食材或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赔偿采购方及因此遭受人身损害的有关人员的损失，赔偿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采购人将食材安全要求摆在首位，投标人需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项目总体要求及配送的各类食材要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制度科学、合理，包含食品安全防控措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等。

▲3.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人配送的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5. 中标人配送的物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供应链明确，所有物品来源清晰且来源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6. 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供货时需要提供每批次其食材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索票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的，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拒绝验收。配送的食材

不符合要求的为实物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拒绝验收和实物验收不通过而中标人未及时退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中标人保证在合同期内切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1.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2.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13.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换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中标人承诺落实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相关要求，按要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流程清晰便捷，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间、退换货流程、食品索证记录、食材留样、配送员工教育、货物短少事件处理等。

17.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项目实施要求”（详见以下第五点：采购项目实施要求）提供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制定计划、筹措物资、实物验收、包装要求、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等。

四、 食材配送要求

（一）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类等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所配送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标准。配送畜肉时提交同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鲜肉为当天屠宰的肉类，肉类具有固定的正常颜色，有光泽，脂肪洁白，无污垢，放血状况良好，无寄生虫，无异味，无病害，有较好弹性，能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肉类来源资料。

（2）猪肉为当天屠宰的肉类，肉类来源于正规的肉联厂，配送时去淋巴、去板油，按要求分切并分装。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3）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所有肉类保持优质、新鲜、不能以次充好、不能供应病死肉、打水肉。光鲜鸡鸭（不

含内脏、肺、脚)保持优质、新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新鲜屠宰的禽畜肉产品,在屠宰后通过冷藏车送到交货地点。

(6)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7) 熟食包括烧鸭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来源渠道清晰,来源于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等。

2.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1) 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瘦肉	9	壮骨	17	猪大肠
2	前腿瘦肉	10	龙骨	18	肠头
3	排骨	11	里脊肉	19	猪杂
4	保鲜排骨	12	猪手脚	20	冰猪肚
5	去头腩肉	13	半肥瘦	21	保鲜猪心猪利
6	中头梅	14	猪头骨	22	猪肝
7	去皮腩	15	去皮肥油	23	猪肺
8	猪头皮	16	粉肠	24	猪肚

(2) 牛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黄牛肉	4	黄牛腩	7	羊肉
2	黄牛骨	5	鲜牛肉	8	驴肉
3	牛杂骨	6	羊骨		

(3) 鸡鸭肉类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鲜光田鸭	6	鸡肾	11	鲜光竹丝鸡(无杂)
2	鲜光白鸭	7	鸡油	12	鲜光老鸡(无杂)
3	鲜光鸬鸭公	8	鲜光项鸡(无杂)	13	鲜光老竹丝鸡(无杂)
4	鲜光鸬鸭母	9	鲜光三黄鸡(无杂)	14	鲜光阉鸡(无杂)
5	鲜光白鸽	10	脆皮烧鸭		

(二) 鸡蛋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

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2) 每次所供应的鸡蛋要提供相关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鸡蛋合格检验报告，鸡蛋保持优质、生产日期新、包装完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冻品类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包心鱼丸	15	墨鱼饼	29	黑椒鸡扒
2	腰花肠	16	虾味卷	30	藤椒鸡排
3	炸鱼蛋	17	黑椒肠(小)	31	奥尔良烤鸡
4	包心贡丸	18	墨鱼丸	32	奥尔良鸡腿
5	夹心蟹排	19	热狗	33	蛋饺
6	香菇丸	20	热狗	34	杂豆粒
7	鱼味卷	21	撒尿牛肉丸	35	玉米粒
8	牛筋丸	22	奥尔良腿排	36	原味鸡块
9	鸭翅根	23	鸡胸肉	37	猪肉片
10	去皮鸭胸肉	24	鸡全翅	38	五花肉块
11	鸭腿	25	鸡尖	39	猪肉丝
12	鸭边腿	26	带骨上腿肉	40	多肉排骨粒
13	三黄鸡	27	鸡翅根	41	清煮排骨
14	琵琶腿	28	猪手粒		

(四) 蔬菜类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蔬菜类卫生质量要求：蔬菜来源于有机蔬菜基地或者大型农贸市场、超市，来源清晰可溯源，相关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农产品安全质量》的相关规定）。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虫害现象，并

保证在保质期限内，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果蔬。

(3)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建立记录；

2.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小白菜	18	香菜(芫茜)	35	精品白萝卜
2	大白菜	19	蒜苔	36	精品红萝卜
3	娃娃菜	20	韭菜	37	精品西红柿
4	春芥	21	枸杞叶	38	本地西红柿
5	宁夏菜心	22	生葱	39	一级茄瓜
6	精品生菜	23	北方大葱	40	普通茄瓜
7	普通生菜	24	西洋菜	41	特级莲藕
8	快菜(黄白菜)	25	豆角	42	莲藕
9	油麦菜	26	浦瓜	43	土豆(红皮)
10	高州麦菜	27	香芋南瓜	44	洋葱(红)
11	京包菜	28	老南瓜	45	丝瓜
12	上海青	29	苦瓜	46	普通丝瓜
13	椰菜	30	青皮冬瓜	47	青尖椒
14	白菜花(松花)	31	本地青瓜	48	指天椒
15	西兰花	32	一级青瓜	49	

16	香芹	33	黄瓜	50	
17	西芹	34	白萝卜	51	

3. 半加工蔬菜类名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鲜玉米粒	10	红心番薯	19	韭黄
2	鲜金针菇	11	黄柠檬	20	鸡腿菇
3	鲜淮山	12	蒜苗	21	椰子
4	带皮马蹄	13	红头大蒜苗	22	芋头
5	去皮马蹄	14	鲜杏鲍菇	23	新鲜玉米棒
6	黄(绿)豆芽	15	鲜香菇	24	
7	鲜木耳	16	鲜草菇	25	
8	鲜海鲜菇	17	圆青豆	26	
9	去皮菠萝	18	荷兰豆	27	

(五) 豆制品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豆制品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 稍有光泽, 块形完整, 软硬适度, 富有一定的弹性, 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 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 味道纯正清香。

(2)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1	豆制品类	豆腐
2	豆制品类	豆饼
3	豆制品类	豆炸
4	豆制品类	豆条

(六) 水产海鲜类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鲜鱼类来源可靠, 无毒, 无害, 无污染。

(2) 新鲜屠宰的水产海鲜和冰鲜类食材需冷藏保鲜的,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3) 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48小时。

(4) 海鲜、河鲜类鲜活, 身体饱满结实, 无腐烂异味, 肉质紧密有弹性, 来源可靠放心, 无毒, 无害, 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新鲜水产品的具体要求: 要体态完整, 体色正常, 捞离水后, 挣扎有力。

(6)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7)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8)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海罗非鱼	3	净白花鱼	5	净马鲛鱼
2	咸水鲩鱼	4	小鲜虾	6	净红杉鱼

(七) 包点类

(1) 面包等级：一 等（级）以上

(2) 每天所有供应的面包要通过相关质检部门认证和检验，并提供相关的检验合格证明，面包保持优质、新鲜，出炉到学校食堂在 3 小时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面点类食材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4)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叉烧包	10	香芋包	19	玉米热狗包
2	奶黄包	11	芝麻包	20	糯米卷
3	莲蓉包	12	酸菜包	21	七彩燕麦包
4	豆沙包	13	蛋黄流沙包	22	开口南瓜馒头
5	鲜肉包	14	核桃包	23	红糖馒头
6	荷花卷	15	糯米烧麦	24	甜甜圈
7	杭州小笼包	16	馅饼	25	田艾粿
8	糯米鸡	17	香菇金银角	26	
9	原味葱油饼	18	糯玉米	27	

(八) 奶制品

1. 由正规厂家生产，检验或检疫合格，并在保质期内(一般情况下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2. 奶制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低温冷藏车(或冷冻车)进行运输,并配备防雨、防尘、保温工具等。

3.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震荡、撞击、轻拿轻放,且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九) 粮油干货(调和油、花生油等)、调味料等

1. 大米、食用油等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符合卫生质量要求,无霉烂变质、油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米、油:要有“SC”标志编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等。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执行标准:

①大米要求为:优质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

③油类执行标准: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④油类质量要求:

(4) 每个食用油品种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正常)。并根据用户的食用油需求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用浸出法生产或用压榨法生产)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干货类、调味料等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且在保质期内,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 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 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3) 调味料

1) 产品包装要密封, 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 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 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 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3)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 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 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 味道鲜美。

<1>食醋应透明澄清, 浓度适当, 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 醋香浓郁, 无其它异味, 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 酸味柔和, 稍有甜味, 不涩, 无其它异味。

<2>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 要有储存条件, 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 有光泽。香气浓郁, 有酱香和酯香, 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 咸甜适口, 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 无外来杂质。

<3>调味品执行标准:

①GB-18187-2000 标准《酿造食醋》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总酸(以乙酸计)	g/100ml	≥3.50
菌落总数	Cfu/ml	≤10000
大肠菌群	MPN/100ml	≤3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胭脂红	g/kg	不得检出
苋菜红	g/kg	不得检出

诱惑红	g/kg	不得检出
-----	------	------

②GB-18186-2000 《酿造酱油》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100ml	≥0.40
细菌总数	Cfu/ml	≤30000（适用于餐桌酱油）
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胭脂红	g/kg	不得检出
苋菜红	g/kg	不得检出
诱惑红	g/kg	不得检出
黄曲霉毒素	μg/L	≤5
罗丹明 B	mg/kg	不得检出

③Q/JAMMY 01-2007 《固态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不得检出

④Q/GZZMZ 2-2008 《半固态调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菌落总数	Cfu/ml	≤30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罗丹明 B	mg/kg	不得检出

⑤SB/T 10005-2007 《蚝油》； Q/GZZMZ 3-2008 《液体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菌落总数	Cfu/ml	≤2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安赛蜜	g/kg	≤0.5
糖精钠	g/kg	≤0.15
甜蜜素	g/kg	≤0.65

(4)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名称
1	白砂糖(100KG/包)	34	薏米	67	地胆头
2	冰片糖	35	干淮山	68	龙口粉丝
3	4.9L*2 金标生抽	36	白莲子	69	黑豆
4	10KG*2 蚝油	37	精制白菜(5KG/件)	70	黄花菜
5	1.9L*6 老抽	38	盐	71	梅菜
6	大红浙醋	39	泡椒	72	萝卜干
7	四川豆瓣酱	40	酸菜	73	皇上皇腊肠
8	蕃茄沙司	41	10KG 老坛酸菜	74	黄桅子
9	辣妹子	42	皮蛋	75	红茶叶
10	咖喱酱	43	粗盐	76	瓜咸
11	淡奶	44	陈醋	77	无核红枣片
12	椒酱	45	沙姜干	78	西米
13	盐焗鸡粉	46	黄豆	79	小苏打
14	鸡粉	47	茶树菇	80	麦芽糖
15	胡椒粉	48	红豆	81	桂林辣椒酱
16	奥尔良粉	49	党参	82	雪耳
17	咖喱粉	50	黄芪	83	五香粉
18	干辣椒	51	玉竹	84	贡菜
19	八角	52	沙参	85	良姜
20	冬菇	53	大木耳	86	香叶
21	紫菜(20包/条)	54	米线	87	草果
22	干虫草花	55	花生	88	陈皮

23	腐竹	56	百合	89	小茴
24	姬松茸	57	银丝米粉	90	香奈（沙姜干）
25	海带	58	叉烧酱	91	南姜
26	蚝鼓	59	白醋	92	香茅
27	川味榨菜	60	芝麻油	93	白芷
28	胡椒粒	61	冰糖	94	甘草
29	大碗面	62	生粉	95	付竹
30	红枣	63	豆豉	96	米粉
31	枸杞	64	扣肉香料		
32	桂圆	65	桂皮		
33	绿豆	66	白芝麻		

五、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

1. 制定计划：货物的交货时间由采购人的联系人与中标人的负责人协商确定，提前 8 小时电话通知中标人需要的食材品种、数量，订单有明显错漏情形的，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订单，采购人需要变更订单或工作需要追加订单的，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筹措物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订单组织筹措供应，按规定的时间、品目、数量、规格等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的订单按时配送，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外的配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采购人变更或是追加的除外）。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订单的，应在配送前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 配送时间要求：

3.1 采购人每天 18：00 前以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06: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 1 小时内送达。

3.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半小时内送达。

3.4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通知采购人。

4. 实物验收：中标人按订单将食材和厨房辅助用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按照品目、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中标人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物品，配送的食材与采购人要求不相符合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每次配送时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含实物验收内容，具体样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采购人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中标人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装透明薄膜（食品级标准），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配送车辆要求：

6.1 货物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投标人具备配送所需的冷藏运输车辆和其他配送车辆（冷藏运输车辆除外）。配送车辆专车专用，并定期检验和接受采购人的查验。车内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保持车辆性能稳定。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中标人不得采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2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数量（斤两）要求：中标人配送食材斤两以采购人实物验收时确认的数量为准，存在差异的，按照考核细则执行。

8. 人员要求：

8.1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所有的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2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配置表，采购人根据配送的时间、地点、距离及食材保鲜等相关要求测算，不得少于4人（含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提供配置表时备注（格式自拟）），根据配送团队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工作。

9. 应急响应机制

9.1 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

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9.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提供的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半小时内送达。

9.3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 1 小时内送达。

9.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反应。

9.5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换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6 中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或者不配送，造成延迟配送或者不配送事实行为的，作为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投标时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有利于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1000 元。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担保范围为采购人向中标人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合同期限届满前，担保金额被采购人扣减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服务期满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原路退回。

11. 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具体情况泄露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中标人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考核机制

1. 中标人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按照月度进行考核，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2. 优秀：85 分-100 分（含 85 分），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优秀，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月度综合考核成绩视为合格。

3. 合格：75 分-85 分（含 75 分），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应当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月度考核成绩视为不及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当年食材累计配送金额 5%的违约金。

4. 不合格：75 分以下，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很多问题，采购人约谈中标人，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应当

向采购人支付当月食材累计配送金额 10%的违约金，中标人累计三个月得分<7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综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综合考核）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食堂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计划管理	4	未按照采购人订单计划的品目进行送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时送货	8	送货准时，每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数量标准	8	实物验收时单项食材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的 5%或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8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工作认真负责，工作细致，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服务热情周到，运送卫生文明。若配送人员出现野蛮装运货、送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8	冷冻肉、冷冻禽类、冷冻水产类等需要在运输途中保鲜的食材使用冷藏运输车辆进行配送。鲜肉类、干货类、果蔬类等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相关结算资料有明显错漏，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整改落实	10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的不扣分，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见任何整改效果的扣 10 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出现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包装管理	4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进行包装,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5	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供应商贿赂食堂工作人员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5	保密管理	保密要求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考核等级：_____

考核人：_____审核人：_____

考核日期：_____

(三)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承诺,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并在合同期满后3天内完全撤离采购入场所;如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2. 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在合同期内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责令中标人限期退出。此外,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导致采购人人员无法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此外,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责令中标人限期退出。此外,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追究中标人的其他的法

律责任。

5. 中标人退出时，有关人员及属于中标人的物品应按时撤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采购人场所，否则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人员及其亲属)，自采购人及采购人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采购人可以拒绝中标人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采用单价下浮率报价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包括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定价方式

1. 货物结算单价确定方式：供货物资的价格由供货投标人每学期开学前及开学次月起每月 25 日前各报价一次（粮油类还要提供样品），学校食堂食材价格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或茂名市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茂名市市区农产品及重要商品市场零售价格信息表》作为基准价。如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或茂名市人民政府）未公布的品种，学校食堂价格调查组对茂名市区的河西市场、河东市场、官渡市场、明湖超市、沃尔玛超市、昌大昌超市等市场进行价格调查，再结合投标人报价，确定各食材的市场供应价，最后的各食材采购价=各食材的市场供应价×（1-中标下浮率%）。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2 年，（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按照物品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进行全面验收，所有货物进行验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根据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要求。与总体质量要求差异的，应在验收时通知送货人员，在相关验收单据上记录差异情况，并拍照留存相关资料。

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因销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且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验收记录

4.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配送，做好送货验收交接。

4.2 每次采购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验收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开具发票交饭堂财务，否则该次结算款要推迟到下月支付。每月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上个月的货款。

（二）结算方式：

1. 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食材采购价×货物数量。

注：中标下浮率为（（0%<下浮率<100%））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按采购人需求配送，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货物结算总价：食材采购价×货物数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采购、运输、配送、结算等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p> <p>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u></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1000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668-2873123， 通讯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153号友谊广场二层8-9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5%/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p>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云之龙咨询集团网(<http://www.gxyunlong.cn>)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率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 (1-最高有效投标下浮率)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评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p>
2	技术分 (满分 56 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项目总体要求”、“食材配送要求”、“采购项目实施要求”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全部满足要求得 20 分。</p> <p>1. 标注“▲”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2. 非“▲”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负偏离 1-10 条的, 得 10 分; 负偏离 11-20 条的, 得 7 分; 负偏离 21-30 条的; 得 3 分, 30 条以上负偏离不得分。</p> <p>注: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 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 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 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3		配送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时间、制定计划、筹措物资、实物验收、包装要求、数量(斤量)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配送方案详细且有针对性, 送货时间短、工作计划和配送程序合理、可行性强, 得 15 分;</p> <p>2. 配送方案完整且可行, 送货时间合理, 工作计划和配送程序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 得 10 分;</p> <p>3.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 送货时间缓慢, 工作计划和配送程序简单, 可行性一般, 得 5 分。</p> <p>4. 配送方案简单, 送货时间缓慢, 工作计划和配送程序混乱, 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总体要求、食材配送要求”, 投标人对食品安全防控措施: 有严格的食品卫生安</p>

			<p>全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有严格、详细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有全面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所有制度科学合理，得 12 分； 2. 投标人有合格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有基本的管控措施及有食品留样制度，所有制度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3. 投标人有简单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有简单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简单，所有制度简单，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应急方案（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应急响应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详细且完善合理、保障到位，对本项目的执行有针对性，得 9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整、具有基本的保障，能适配本项目，得 5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商务分 （满分 24 分）	配送车辆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配送车辆，并承诺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的普通配送车辆非冷藏车，并承诺该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车发票复印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 （3）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及冷藏功能）。 （4）承诺该车投入本项目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业绩情况 （6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8		企业认证证书 (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以上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10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间、退换货流程、食品索证记录、食材留样、配送员工教育、货物短少事件处理等： 1.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流程清晰且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流程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得6分； 3. 售后服务承诺简单，流程简单，可行性低，得3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文 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猪肉、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蔬菜类、水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等。

2. 配送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以下地点

3. 服务期限：2年，（采取1+1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 _____元)×(1-中标下浮率：_____%)，即¥ _____元
(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服务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甲方按实际采购情况依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二、商品规格、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三、定价方式

1. 货物结算单价确定方式：供货物资的价格由供货投标人每学期开学前及开学次月起每月25日前各报价一次（粮油类还要提供样品），学校食堂食材价格

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或茂名市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茂名市市区农产品及重要商品市场零售价格信息表》作为基准价。如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或茂名市人民政府）未公布的品种，学校食堂价格调查组对茂名市区的河西市场、河东市场、官渡市场、明湖超市、沃尔玛超市、昌大昌超市等市场进行价格调查，再结合投标人报价，确定各食材的市场供应价，最后的各食材采购价=各食材的市场供应价×（1-中标下浮率%）。

2. 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食材采购价×货物数量。

注：中标下浮率为（（0%<下浮率<100%））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3. 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按采购人需求配送，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货物结算总价：食材采购价×货物数量。

4.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人每天 18：00 前以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06: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 1 小时内送达。

4.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半小时内送达。

4.4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4.5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 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开具发票交饭堂财务，否则该次结算款要推迟到下

月支付。每月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上个月的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1000 元。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担保范围为采购人向中标人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合同期限届满前，担保金额被采购人扣减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服务期满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原路退回。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八、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告知对方并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另外，乙方车辆进入到甲方校园后，要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车速要严格控制在 5 公里/小时以内；因不遵守有关规定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九、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有其他约定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修改、补充或另行协商。修改、补充或另行协商事宜具同等法律效力。

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费用。

(三) 乙方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有权视作乙方严重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乙方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乙方合作。

(二)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目录

报价文件：

- 1.
- 2.
-

资格文件：

- 1.
- 2.
-

商务文件：

- 1.
- 2.
-

技术文件：

- 1.
- 2.
-

3.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茂名市育才学校:

根据贵方 茂名市育才学校课间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ZLMM2025-G3-022-MNQT)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育才学校课间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MM2025-G3-022-MNQT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下浮率 (%)
1	茂名市育才学校课间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7.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茂名市育才学校：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茂名市育才学校课间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ZLMM2025-G3-022-MNQT）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9.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1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标题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商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	付款及结算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承诺），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响应（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6.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要求标题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项目总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	食材配送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承诺），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